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306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開會事由：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4次
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4樓403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聯絡人及電話：環境保護局 陳建智科員(02)29532111分機
3210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屬2050淨零碳長期規劃，請指派簡任級人員與會。
- 二、配合中央單位防疫政策，凡進入本府大樓請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另發燒者禁止進入會議室，防疫期間敬請配合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建智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10

傳真：(02)29522831

電子信箱：an25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435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11年7月25日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15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3069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4次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紀錄：陳建智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（如附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前次會議通過條文及局處建議修正條文確認通過：

(一)通過條文：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

(二)修正後通過條文：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
二、環保局簡報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逐條說明。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水利局

尊重保留第二十三條，後續執行上需考量再生水開發成本與實用性。

二、經濟發展局

第二十四條用電大戶於再生能源條例已有規定(5,000瓩以上)，管制門檻若要下修(5,000瓩以下)會比較嚴格，後續會再討論。

三、農業局

第二十九條「新植造林」，考量本市很難找到地方造林，要用其他方式取代，建議改為「保育」；「開發土壤生物資源」會有嚴重爭議，建議刪除。

四、主計處

(一)第三十二條中公立學校公務車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執行，本市國立大學規教育部管轄，依中央規定購買或租賃車輛，如自治條例要求

本市轄內的學校都要使用電動車，轄管部分是否會有問題？

- (二) 另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涵蓋二類，一是公私立學校的校車，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；二是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護服務班及中心的接送車。建議本條文納管對象與前揭辦法的範圍一致，將補習班納入。

五、交通局

第三十三條之計程車是地方政府管轄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是中央管轄，後續會與監理單位研商。

六、城鄉發展局

第三十八條第四款「廣植樹木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」建議增加一定綠覆率的概念。

七、法制局

本草案條文體例包含「本府公告之」、「本府另定之」及「辦法由本府另定之」，其中「本府公告之」係指不宜用法規條文的形式來訂定，而且是比較簡單的行政措施，如實施的區域等；「本府另定之」可能採行政規則或自治規則的規範方式，行政規則會涉及到內部事務的分配，如委員會設置要點、裁量性、解釋性規定或是獎補助等；「辦法」會影響到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如有對應罰則。相關條文後續會再和環保局逐一檢視。

八、環境保護局

- (一) 第二十九條林業面積的計算方式，已向中央溝通，未來學校跟行道樹的面積也許可以納入，這對增加本市的碳匯有所助益，另採「保育」作法對未來碳匯增加會有限制，故建議用「新增」。
- (二) 第三十二條車輛電動化期程，當中央未及規範，而自治條例先行時，可透過自治條例達到政策目的，而當中央之後也規範時，因兩者政策方向相同，不會有執行上不一致情形。另補習班納管部分，因其數量龐大，將另與教育局確

認。

肆、結論：

- 一、自治條例中需另定或公告者，細節及專業部分請各單位衡酌，且應預先與環保局確認並規劃作業，以銜接自治條例施行後之執行。
- 二、自治條例之用詞或用字，請環保局和法制局確認。
- 三、請環保局依據自治條例整體政策，評估編列氣候變遷調適和減緩的預算與主計處討論。
- 四、下次會議討論之第9章罰則條文，請各局處先行檢視確認是否有達到處罰的效果。
- 五、待討論後修正條文：第三十三條（環保局、交通局）；第三十八條（環保局、水利局、城鄉局）；第四十九條（環保局、社會局）；第五十一條（環保局、法制局）。

伍、散會：

上午11時55分